

人 身 损 害 赔 偿 司 法 解 释 实 务 丛 书

ZUIGAO RENMIN FAYUA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 JIESHI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条文释义 TIAO WEN SHI YI

○ 主编 唐德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ZUIGAO RENMIN FAYUA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 JIESHI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条文释义
TIAO WEN SHI YI

○ 主 编 唐德华
○ 副主编 钟 洁 黄建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条文释义/唐德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8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ISBN 7-80161-807-6

I. 最… II. 唐…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6971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条文释义

主编 唐德华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琼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9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01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07-6/D·807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居于突出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为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发生了重大变化,给审判实践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有规范已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历时数年,在总结我国长期以来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先进立法和判例学说的基础上,起草了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并于2003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9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该解释主要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些问题,如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责任、雇主责任、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损害赔偿之间的相互关系、定期金赔偿等等,并统一了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和标准。该解释的出台,对于加强对人身权利的司法保护,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意识,具有重要意义;解决了长期以来审判实践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和标准无统一规范,不利于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及时地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问题。同时,该解释对

侵权损害赔偿领域里的若干理论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民法典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为了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起草原意，并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界、理论界的有关同志，以该解释为主干，结合我国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规范，撰写这套《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实务丛书》。本套丛书不仅比较准确、详实地表述了司法解释的精神，而且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条文释义》是本丛书中的一种，本书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条文为主线，结合民法通则、国家赔偿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我国既有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按〔条文主旨〕、〔对应法条〕、〔条文释义〕的体例，对本司法解释的条文原意和司法适用作了全面论述。

本书的突出特色在于，依据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新制度新精神，结合司法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的法律适用，对既有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缺陷与不足，从补充和完善的角度进行了比较性的阐释与研究。同时，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例进行法律适用评析，置于本司法解释相应条文之后，便于读者结合经典案例理解与适用法律。

编写此类书籍尚属首次，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唐纯华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条.....	(1)
——人身损害赔偿关系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46)
——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范围及其限制	
第三条	(66)
——共同侵权行为的一般问题	
第四条	(83)
——共同危险行为	
第五条	(90)
——共同侵权诉讼中的若干问题	
第六条	(97)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135)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164)
——职务侵权	
第九条.....	(257)
——雇主责任	
第十条.....	(264)

——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	
第十一条·····	(272)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	
第十二条·····	(286)
——工伤事故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326)
——帮工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330)
——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334)
——受益人的补偿责任	
第十六条·····	(340)
——物件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354)
——人身损害的财产损害赔偿范围	
第十八条·····	(378)
——人身损害的精神损害赔偿	
第十九条·····	(408)
——医疗费赔偿	
第二十条·····	(415)
——误工费赔偿	
第二十一条·····	(421)
——护理费赔偿	
第二十二条·····	(427)
——交通费赔偿	
第二十三条·····	(430)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435)
——营养费赔偿	

第二十五条	(438)
——残疾赔偿金的赔偿	
第二十六条	(448)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赔偿	
第二十七条	(452)
——丧葬费的赔偿	
第二十八条	(456)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	
第二十九条	(464)
——死亡赔偿金的赔偿	
第三十条	(468)
——有关赔偿金计算标准的调整	
第三十一条	(471)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与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二条	(475)
——继续赔偿	
第三十三条	(478)
——定期金赔偿	
第三十四条	(481)
——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485)
——有关术语的解释	
第三十六条	(491)
——时间效力	

常用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50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509)
工伤保险条例	(52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 体规定（试行）	(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5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 的解释	(562)
主要参考书目	(565)
后 记	(567)

第一条 人身损害赔偿关系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关系的一般规定的规定。

对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

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条文释义

一、损害赔偿与人身损害赔偿

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侵权案件历来是仅次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一个主要案件类型。侵权案件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又居于突出的地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0月30日印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人身权纠纷中的一大类型，包括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水上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人损害赔偿纠纷、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同时，该规定中特殊侵权纠纷案由中大多均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有关。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纠纷、雇员受害赔偿纠纷、雇佣人损害赔偿纠纷、产品责任纠纷、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纠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地面（公共场所）施工损害赔偿纠纷、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脱落损害赔偿纠纷、堆放物品倒塌损害赔偿纠纷、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驻

特别行政区军人执行职务侵权纠纷、防卫过当损害赔偿纠纷、紧急避险损害赔偿纠纷等。

对于这些人身损害赔偿案件，1986年4月12日公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其中某些特定类别的案件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给审判实践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法通则对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审理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虽有所补充，但仍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标准，至今没有统一的规范可供遵循，客观上使有些案件难以依法及时处理，也影响了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的统一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颁布施行，无疑为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损害赔偿

我国民法通则颁布和实施以后，尤其是随着近年来对侵权民事责任的深入研究，有关损害赔偿的问题，损害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称谓的使用问题，在理论上存在不同的主张和看法。

什么是损害赔偿以及损害赔偿具有何种性质，学界对此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损害赔偿是指加害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时，受害人享有请求赔偿的权利，加害人负有赔偿义务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就其性质来说，它是一种债的关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损害赔偿是指行为

人的侵权行为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害时，加害人对受害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因此，损害赔偿在性质上是一种责任，而不是一种债的关系。持前一种观点的理由是：侵权行为产生损害赔偿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义务人不履行之时，损害赔偿的义务才转变为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持后一种观点的理由是：损害赔偿是由于侵权行为人违反了法律所规定的禁止性义务的结果，本身不是义务。它虽以债的形式出现，但本质上不是债而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我们认为，前一种观点和理由为通说，且与我国民法通则中有关债权和民事责任的规定相一致。之所以观点不同，只是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而已。

在民法学界，除对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性质存在截然不同的观点外，还对“损害赔偿”这一概念本身的使用问题提出了不同的主张，并出现了不同的使用称谓。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通常把侵权损害赔偿称作损害赔偿之债、损害赔偿民事责任，或者简称为损害赔偿是不科学的。理由是损害赔偿作为民事损害赔偿制度，是由侵权损害赔偿和违约损害赔偿两部分构成的。因此，把由侵权行为发生的侵权损害叫做损害赔偿，在逻辑上是把从属的两个概念当作同一概念来使用，显然是错误的。持这种观点的人还认为：侵权行为强调的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回答的不是一种法律制度，也不是债的一种形式，亦不是一种民事责任的形式，而是产生这种制度、这种债或这种民事责任的根据。因此，把侵权行为与侵权损害赔偿等同起来，应该说不确切的。另一种观点则不同意用“侵权损害”来代替传统的“损害赔偿”这一概念。其理由是：侵权的损害和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不仅两者的区别是明显的，其含义也是不一致的。因此，对于学过民法的人来说，不可能将两者混为一谈，只不过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所遇到的或谈及侵权损害赔偿问题比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要多些罢了。持后一种观点的人还认为：侵权行为和侵权损害在概念上是没有区别的。理由是：在民法中，对侵权行为的研究往往是从责任或义务角度出发。我国民法通则即是将侵权行

为放在民事责任一章中加以规定的，因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是侵权行为最重要的民事责任。因此，侵权损害和损害赔偿之间是因果关系。正因如此，用“侵权损害”代替“损害赔偿”概念是不可行的。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及其所持的理由虽不尽相同，但两者却有共同的看法，即损害赔偿是由侵权损害赔偿和违约损害赔偿两部分构成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使用侵权损害赔偿还是使用损害赔偿的称谓，只是概念外延的大小问题，在本质上并无不同。至于侵权行为与侵权损害赔偿在概念上是否等同的问题，我们赞同两者不能等同的观点。

（二）人身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法律制度。

人身损害赔偿重在対人身伤害所产生的后果给予法律上的补救，它所保护的是特定的人身权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三种物质性的人格权。人身损害赔偿，不仅仅是对人身损害的物质性损失的赔偿，也包括了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侵害时的精神损害赔偿在内。人身损害赔偿是对人身给予保护的根木方式，其目的和功能在于，通过损害赔偿的形式，维护人作为社会主体所应具备的一切条件及其安全，保证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不被他人非法剥夺和侵犯。

应当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称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不仅仅是侵权行为，还包括“其他致害原因”。这里，“其他致害原因”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15条。第14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

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第15条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两条表明，因其他致害原因造成人身损害的情况下，对赔偿权利人只是“适当补偿”，与因侵权行为所致的人身损害赔偿适用完全赔偿原则不同。

二、人身损害赔偿关系的客体范围

本条第1款规定：“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由此可见，人身损害赔偿的客体是物质性人格权，即生命健康权，具体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人身”与“人身权”中的“人身”含义并不相同。

所谓生命健康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身体组织、器官的完整以及身体的生理机能和心理状态的健康所享有的权利。生命、身体、健康是每个自然人最高的人格利益，是人本身存在的前提。这项权利的享有，是自然人从生理上维持其民事主体资格的基本条件，也是自然人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的前提和条件，所以说生命健康权是自然人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格权。

（一）生命权

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生命是人之所以成为人并进而成为法律主体的根本，生命安全是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和其他一切活动的物质前提和基本要求。因此，法律赋予自然人以生命权，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

生命权是自然人享有其他人身权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自然人行使其他民事权利的基础。生命权因自然人出生而取得，死亡而丧失，与权利人之生命相始终。生命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生命权的客体为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只能为自然人所独享。
2. 生命权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与排除非法侵害为其基本内容。
3. 生命权保护的對象是人的生命活动能力。
4. 生命权一旦遭受侵害，很难得到有效救济，同质救济尤为不可能。因此，生命权具有救济不充分的特点。

（二）健康权

健康权包括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权两项具体的人格权利。生理健康权是指自然人对其身体的生理机能的健康所享有的权利。侵害他人生理健康，是指使他人身体内部的生理机能受到损坏，如发生强烈震撼的噪音致他人耳鼓膜破裂而导致耳聋，故意或过失致使他人感染传染病等。心理健康权则是指自然人以维护其心理状态的健康所享有的权利。侵害他人心理健康权，如毁损他人名誉、辱骂、恐吓、误传亲人噩耗等，可致使他人蒙受精神上的痛苦，或造成他人神经衰弱等等，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

健康权的法律特征是：

1. 健康权以人体的生理、心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的正常发挥为具体内容，且仅为自然人独享。
2. 健康权以维护人体的正常活动为根本利益。
3. 健康权保护的是自然人身体功能的正常发挥，使其运动自主。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了“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或“造成死亡”的民事责任，没有将心理健康权包括在健康权中加以保护。我国民法学界在较长时期里对健康权往往仅从生理方面加以解释，认为健康权是自然人以保护身体各器官、机能的安全为内容的权利，不只包括身体外部的四肢、五官等，也包括身体内部的肝脏、器官等。

而在现代立法中确认心理健康权并予以充分保护,符合现代世界健康标准和国际法的要求,符合现代科学的健康观念,也是我国司法实践的迫切要求。现代世界和国际法上健康标准包含了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两方面。同时,当代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以及心理学、心理医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已经揭示出心理活动和生理活动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统一性特征。即生理健康是心理健康的基础,心理健康是生理健康的必要条件,只有生理健康而没有心理健康,不是真正的健康。我国民法学界在民法通则颁布以来,日益认识到精神损害赔偿的重要性,并就精神赔偿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很多学者认为应扩大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但未将精神损害扩展到对心理健康权的损害。而精神损害是侵权行为直接作用于被害人的视觉、听觉和其他感觉、知觉体验,通过被害人的大脑的心理过程产生的。精神损害作为一种损害的形式,表明其某种侵权行为造成了精神上的痛苦、忧郁、悲伤等损害结果,但并不能揭示这种精神上的损害后果究竟是侵犯了何种权利所造成的。心理健康的损害不应是侵犯其他权利的后果,而应是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如果不将心理健康权作为健康权的一种加以保护,势必会陷入不断扩大精神损害赔偿范围,却又无法弄清这种精神损害究竟缘于侵犯了何种权利的困惑之中。

(三) 身体权

身体权是以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器官的完整性为内容的人格权。将身体权作为一种独立的人格权,是世界上很多国家的立法例。民法通则虽未将身体权单列为一项人格权,但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虽然民法通则仅规定有“生命”、“健康”而无“身体”,但从立法意图来看,这里的健康实际上包括了身体权和健康权两项权利,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过去被解释为侵害生命权、健康权,实际上应当包括身体权。从司法实践看,对身体权的重视程度远甚于对健康权的重视程度。因此,身体权和健康